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李祐瑜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05

電子信箱：lyy22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09013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Cyclosporin軟膠囊劑及內服液劑自「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」刪除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一字第1101471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（佐）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動物。
- 三、藥商於販賣人用藥品與動物治療機構之應遵循事項，本署業已於108年5月21日以FDA藥字第1089014612號函請藥業相關公會轉知會員在案，包括應確認販賣品項及對象，並應留有相關運銷紀錄，先予敘明。
- 四、查「Cyclosporin軟膠囊劑」之動物用藥品已於109年12月上市，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於110年4月1日自「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





項(第二次公告)」完成刪除「Cyclosporin軟膠囊劑」及「Cyclosporin內服液劑」，故藥商不得供應前揭成分之藥品與動物治療機構。

五、現行「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項」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查詢(首頁>獸醫師專區>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項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4037>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

2021/05/03
09:47:33
電交
文
章